

智慧與詩歌的書

一、序言（摘至馬有藻博士舊約概論）

A、智慧書的性質

舊約聖經繼十二卷歷史書後為五卷「智慧書」，或稱「詩類書」，即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及雅歌。「智慧書」的性質與歷史書不同，它純論個人靈性之經歷，毫無歷史敘事。每卷書充分表現人之宗教天性與靈裏深處對神之回應，但這並非說作者在舞文弄墨，或憑空幻想，而是由聖靈感動寫出「實踐的智慧」來。書內多以人生的教益為主題，特別論到人世上存活的問題，也論到人與人相處之問題，藉著這些彰顯神的智慧，因祂是一切智慧的源頭（參箴 1:7; 9:10），故名「智慧書」。

歷代信徒在這些書內所得之靈訓，所受之感動至美且深；多人在書內得安慰、滋潤、亮光，因而看透萬事，與主有更密切之交通。

B、智慧書與摩西五經

智慧書五卷與摩西五經均為歷代信徒手不釋卷所喜愛的，故有人稱之為「五經第二」。書內所記有神創造之啓示（參伯 38 章與創 1 章），有神律法之闡釋（參詩 119 篇與出 20 章），有信徒靈程之經驗（詩篇與民數記），有苦難中之安慰（約伯記與約瑟），有愛情的故事（雅歌與創 29 章），有信徒生活之箴規（箴言與申命記）等；故摩西五經與智慧五經確有雷同之點。

C、智慧書的格式

智慧書乃希伯來詩類文學之奇葩，對詩類文學的研究通常循著二方面的途徑：

1. 靈解的方法—把詩類文學作「靈訓一束」看待，即是從其文字中找出真理的靈意與啓迪心靈之靈訓，而不注重其結構與形式，這法深得普遍信徒所採用。
2. 綜解方法—即是把詩類的體裁配合其透露之人生經驗作一綜合式的研究，這不但明瞭詩類文學結構之優美，也能進到詩類文學之意象境界裏；這樣才體會作者的感觸，欣賞其中微言妙趣，與作者打成一片，學習他們所經歷的功課。

因此對詩類文學的結構形式必先有相當的認識才能進入與作者共鳴的階段，並不是易達的階層，因為真正認識詩類之偉大，不但需要高度的學術修養，更要配合深厚的靈性造詣。

D、智慧與詩歌書的中心思想：

- 1、約伯記探討義人受苦的問題。
- 2、詩篇是人與神交通的紀錄。
- 3、箴言講論智慧的生活。
- 4、傳道書思想正確的人生觀。
- 5、雅歌則是表彰神人之間愛的關係。

二、各卷綜覽

	約伯記	詩篇	箴言	傳道書	雅歌
作者	以利戶	大衛為主	所羅門為主	所羅門	所羅門
日期	1500BC	1000BC (大部分)	940BC	930BC	970BC
地點	烏斯	猶大曠野與耶路撒冷 (大部分)	耶路撒冷皇宮	耶路撒冷皇宮	耶路撒冷皇宮
目的	指出義人受苦之因與對苦難應有的態度	指出歷代聖徒與神密交之經歷，藉此挑旺編者當時 (450BC) 的人對神與殿之企慕。	指出一智慧的源頭在乎認識耶和華；離開他，一切的思想與生活均愚妄。	指出凡是日光之下的勞碌皆虛空，只有靠日光之上的神才是人生的滿足。	指出男女真誠愛情的楷模。
主旨	義人的悔悟	信徒對神的感受	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	無神論的人生之虛空	以色列的愛情
鑰節	42 : 5	29 : 2	9 : 10	2 : 11	6 : 3
鑰意	苦難	靈交	智慧	虛空	愛情

三、詩歌智慧書概要：

卷名	信息	書卷經意	靈程道路
約伯記	受苦的意義	神讓受苦成為一個祝福的管道	老我生命的釘死
詩篇	讚美的禱告	顯示人所經歷到的救恩及喜樂	新生命的情感與表達
箴言	真理的學習	教導蒙恩之人如何待人處世	屬天的智慧
傳道書	虛空的認識	如何存敬畏之心享受神賜一切豐盛	屬世纏累的擺脫
雅歌	聯合的福樂	描繪神與人聯合的最高境界	與基督親密的連結

約伯記

約伯記大綱（苦難中的順服 - 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42:4）

約伯記是舊約五本詩歌/智慧書之一，可能是在所羅門王之時所寫的，本書所記載約伯的事發生於以色列人先祖時，在烏斯地-約但河東邊從亞蘭至以東之地；約伯活了一百四十歲，他的財富以牲畜計算，自己作家族的祭司，這些都反應出本書有類似以色列人先祖時的背景。

本書從表面來看，似乎是一本有關苦難的書，要解答一個自古以來就有的神義學問題，"神若是公正，為何一個無辜公義的人，卻會受到苦難?" 從以色列人的神學觀念來看，這答案非常簡單，因為神是全能，公義的，而人是不完全，有罪的，所以苦難乃是因個人的不義與罪而來的；約伯三個存心善良的朋友前來安慰他，卻以這樣的神學觀點來指責他；但對一個真正虔誠愛神如約伯這樣的人，在巨大的苦難當中，這樣的神學不但不能安慰他，也不能給他一個合理的解答，因為他的靈魂受盡痛苦與折磨，無法瞭解為何神要有這樣的作為在他身上。

神最後在旋風中對約伯說話；神始終沒有告訴約伯為何他要受這樣的苦難，但藉著創造的萬物，神讓約伯思念到造物者的智慧，全能，與其至高無上的主權，約伯不但無權訊問神為何讓他受苦難("強辯的豈可與全能者爭論麼"40:2)，也無權瞭解神為何如此行("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42:2-3)，約伯厭惡自己，在塵土與爐灰中懊悔，因他沒有完全順服仰望這位至高全能的神；約伯記的中心不是關於苦難而是關於順服，如何完全的順服這位全能的神，就像耶穌基督"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一般（腓立比書2:8）。

第一部份：前言 - 約伯的背景考驗與受苦（第1-3章）

1. 約伯的福份與第一次考驗的苦難（第1章）
2. 第二次考驗的苦難，三朋友的安慰（第2章）
3. 約伯的哀歌，咒詛自己的生日（第3章）

第二部份：三位朋友的指責與約伯的辯白（第4-31章）

以利法的指責(4-5章)	約伯的辯白(6-7章)		以利法的指責(15章)	約伯的辯白(16-17章)
比勒達的指責(8章)	約伯的辯白(9-10章)		比勒達的指責(18章)	約伯的辯白(19章)
瑣法的指責(11章)	約伯的辯白(12-14章)		瑣法的指責(20章)	約伯的辯白(21章)

以利法的指責(22章)	約伯的辯白(23-24章)			
比勒達的指責(25章)	約伯的辯白(26-27章)		約伯的獨白(28-31章)	

第三部份：以利戶的勸誡（第32-37章）

約伯不可以自義勝於神的公義

第四部份：神的回答，決斷與賜福（第38-42章）

神第一次向約伯說話	(38:1-40:2)
約伯的回應	(40:3-5)
神第二次向約伯說話	(40:6-41:34)
約伯的悔改	(42:1-6)
神的決斷	(42:7-9)
神賜福於約伯	(42:10-17)

1. 約伯記 (摘自馬有藻博士舊約概論)

日期：1500BC

地點：以東地之烏斯 (1:1；另參創36:8, 20, 21, 28；哀4:21)。

目的：指出為何義人要受苦難，及在苦難中應有的態度。

主旨：義人的悔悟。

歷史背景：

約伯 (意「恨惡」或「迫害」) 乃以薩迦之第三子 (創46:13)，他的三個朋友皆以掃之後裔：以利法乃提幔人，提幔為以掃之子 (創36:10-11)。提幔人居住以東地 (摩1:11-12)，那地以哲士為著 (耶49:7)。提幔人與布斯人為友，布斯乃烏斯之兄弟，也是亞伯拉罕之侄兒 (拿鶴之子) (創22:20-21)，而約伯則為布斯人。比勒達乃書亞人，書亞人為亞伯拉罕與基土拉生之第六子 (創25:2)，常與以掃之後裔以東人及提幔人為伍 (耶49:8)。瑣法乃拿瑪人，拿瑪為猶太地南部一小村落。

約伯的祖父雅各下埃及去的時候，他的父親以薩迦為年四十歲，他則約廿歲左右。若此推測正確，當約瑟被賣到埃及時乃是他誕生之年。當約瑟卒時，他約為九十一歲。若他所得雙倍之祝福 (42:10) 包括他的壽歲 (即70+140=210壽命) 他受苦時為廿一年前 (即七十歲時) 之故事。當他壽終時摩西為五十五歲，亦已曾在米甸的曠野約十五之久。

據這可靠的臆測，本書之歷史背景可重建起來，如此便可以解釋約伯為拜亞伯拉罕之神的人，也解釋約伯為先祖時代所流行之家庭式的大祭司，而約伯的壽數也為先祖時代之平均。設若作者處在摩西律法時代之後，約伯與其三友人之神學辯論必涉及律法之精意與律法之義的要求，但這些均未在書內出現，故此本書著成的日期與書中的歷史背景均指律法之前先祖時代的作品了。

圖析：

引言		辯論							結語	
1-2		3-41							42	
撒但的控告		約伯與三友			約伯與以利戶		約伯與神		真神的祝福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一 回 合	第 二 回 合	第 三 回 合	以利戶 向約伯 的三友	以利戶 向約伯	第 一 回 合	第 二 回 合	約伯的悔悟	真神的賜福
1	2	3-14	15-21	22-31	32	33-37	38-39	40-41	42 上	42 下
1-2		3-31			32-37		38-41		42	
序幕		劇幕							閉幕	

摘要：

約伯記為世上最古書籍之一，也是聖經中最難明的一卷書。它的文體除序幕與閉幕外，餘皆用詩類之形格，內容涉及世上最古的難題：「義人為何要受苦？」、「全能仁愛之神又何忍睹人類受苦呢？」約伯記內帶來清楚的答案。

一、序幕引言（1-2章）

本書之序幕掀開後是一幅「天庭」之情景，揭露信徒受苦的其中一些因由：1. 試驗2. 試煉3. 造就4. 榮神。當時完全人約伯受神特准魔鬼之試探，使他經試煉後信心如精金（23:10），榮耀真神。魔鬼得准後便肆意向他攻擊，先傾覆他的家產，再殘害他的兒女，終加害於其身，使他滿身長滿毒瘡，痛苦難堪（1-2章）。

二、辯論（3-41章）

約伯有三友聞訊趕來本是要安慰他的痛苦（2:11-13），結果卻與他展開三大回合的辯論（3-31章）。在辯論的過程中，許多人生哲理及「先祖神學」不是易明，也不容易摸到其辯論的中心思想。在第一回合中，他們的辯論以「神的性情」為主題。在第二回合中，他們的辯論環繞在「惡人之報」。在第三回合中，他們均直斥約伯的不義。茲以表代述：

一、約伯與三友			
	經文	三友	約伯
第一回合	3-14章	綱要： 神是至公至義，賞善罰惡，報應不爽。約伯受苦，故是受神之罰。 各人之辯： 以利法—受苦是因人犯罪（4:8）。 比勒達—約伯虛偽不肯認罪（8:20）。 瑣法—約伯看不見自己之罪（11:6, 11）。	綱要： 自詛生辰，求死解脫（3章）。自己所行既無不善，且至為公義，然遭不測大禍，令人不解。 約伯之辯： 對以利法—不承認有錯（6:10）。 對比勒達—一人受苦非因罪（9:22）。 對瑣法—不義的人為何興旺（12:6）。
		綱要： 遭禍者絕非善人，約伯遇禍，也證明不是善人。 各人之辯： 以利法—責約伯妄言己義（15:5-6）。 比勒達—惡人必受禍（18:5）。 瑣法—惡者終必滅亡（20:5）。	綱要： 天道福禍乃常事，雖是福善禍惡，唯惡人也常享福。 約伯之辯： 天地皆證自己之義（16:19）。 無理羞辱式控訴（19:5）。 惡人反得康寧（21:7-13）。

第三 回 合	22-31 章	<p>綱要：</p> <p>約伯遇難，絕非義人，而苦難乃罪孽之結果。</p> <p>各人之辯：</p> <p>以利法—約伯之自義為罪（22:3-5）。</p> <p>比勒達—無人在神面前可稱為義（25:4）。</p> <p>瑣法—緘默。</p>	<p>綱要：</p> <p>約伯表明自己實是無辜。</p> <p>約伯之辯：</p> <p>願神伸其冤（23:3-4）。</p> <p>自言守義不變（27:6）</p> <p>（約伯各辯的總綱可參 33:8-11）。</p>
--------------	------------	--	--

二、約伯與以利戶

經文	以利戶	約伯
32-37 章	<p>綱要：苦難有教益，每每是神的美意，為教訓成全他的子女。</p> <p>簡析：</p> <p>32章=引論</p> <p>33章=神的救恩</p> <p>34章=神的道路</p> <p>35章=神的眷顧</p> <p>36章=神的智慧</p> <p>37章=神的威榮</p>	<p>緘默</p> <p>附：評上與介下</p> <p>（約伯與友人辯論的焦點實不是在苦難問題，而是主觀智慧的爭辯，自持己見，自以為是，因此神才必須干預，以己之「智慧」折服約伯。）</p>

三、約伯與神

經文	神	約伯
38-41 章 A. 第一次 （38- 39 章） B. 第二次 （40-41 章）	<p>綱要：</p> <p>神的創造有說不盡的奇妙，他固然造偉大的動物，也關心微小的鳥蟲（這段指出神之偉大、權能、智慧、仁愛、榮耀）。</p> <p>有誰可與全能者爭辯？</p> <p>（這段目的使約伯覺悟他自己的無知；自己的無能；自己的不義；自己的卑微。）</p>	<p>緘默</p> <p>承認過去之愚昧、真神之權能、旨意之奇妙（42:1-6）。</p>

神雖無直接回答約伯之問題，但卻以自己的絕對權能暗示約伯在苦難來到之時仍順服神的旨意，那種順服是最得勝的。如此，苦難的真由不必追究，因神至終必有甚美旨。順服神旨，非明瞭神旨，是神向受苦之人的要求。

人在苦難中不能自慰時，莫不想到神的作為不惑；但神的行事沒有不義，人一切的經過皆在他洞察之下，萬事皆有他的美旨，在一切的經歷中安然順受，等他旨意顯明，一切悲歎的聲音也必變為讚美。

所羅門臨終言：「事情的終局，強於事情的起頭。」（傳 7:8）看約伯故事之結尾如日落西山忽然霞光四照，為約伯難過的也可大得安慰，因試煉雖苦，其果實也必甘甜，苦盡必甘來。

三、閉幕結語（42 章）

本書以約伯至終得神雙倍之祝福為終。若以首章之眼光看末章方能體會「約伯記」之精意。約伯有了具體經驗的信仰（42:5），他不但看清楚神（4:2-3），也看清楚自己，相形見絀因而更厭惡自己過去的噁心、愚昧（42:6），人生最難學的功課莫如真切認識自己的幼稚與有限；現今他的信心加上德行，有了德行複加上知識（彼後 1:5），使他完全降服于神的美意。美哉，他的一生誠為歷代信徒之榜樣。

約伯記附圖

圖一、約伯記中的科學

聖經雖非科學課本，但卻包含很多科學原理。約伯記內所論的，其中合科學之處亦不算少：

1. 地理學—26:7
2. 天文學—9:9；38:31-32
3. 氣象學—28:25
4. 電力學—38:35
5. 動物學—38-41 章

圖二、約伯記中之神學

1. 三位一體真神

- a. 有關神—38-41 章；1:21；2:10；5:8-27；9:5-13
- b. 有關基督—19:25-26
- c. 有關聖靈—26:13；33:4

2. 靈界神學

- a. 善天使—1:6-7；33:23
- b. 惡天使—1:6-12；2:2-7

3. 救恩論

- a. 人之原罪—14:4；15:14-15
- b. 人之本罪—31:1，9，16-21，24-32
- c. 救恩之預表—1:5；42:8
- d. 救主之來臨—19:25
- e. 末日之審判—14:7-15；15:28-30；19:25-29

以利法、比勒達、瑣法、以利戶的神學論點（摘自梁望惠詩歌與智慧文學）

1. 以利法的神學

以利法這個名字有兩個可能的意思：「上帝是精金」、「上帝是施與者」。他是提幔人，提幔是以東的一個城市，在巴勒斯坦東南面，傳統上以明哲人聞名(耶 49:7)。

以利法的論點建立在：

- a. 觀察：他一再地說「按我所見」(伯 4:8、5:3、5:27、15:17)
- b. 屬靈的啟迪：約伯記 4:12-16
- c. 祖先的智慧：約伯記 15:18

他雖然承認約伯從前之敬虔(伯 4:3-7)，但強調上帝完全的公義、潔淨(伯 4:17)，人生在世實在是自種惡果、自招禍患(伯 4:7-21、5:3-7、15:20-35)，因此力勸約伯接受上帝的懲治(伯 5:17-18)。以利法雖然帶頭發言，但是他的態度比較誠懇、言詞比較委婉。有人認為他是約伯的朋友當中最年長的，因此能夠以長者的身份，憑他的經歷，婉轉地勸約伯悔改。

2. 比勒達的神學

比勒達的名字意思是「競爭之子」，他是書亞人，書亞可能是幼發拉底河的一個城市。比勒達是一個典型的傳統主義者，他一切的論點都建立在傳統上(伯 8:8-10)。他認為上帝從不偏離公平(伯 8:3)，只有惡人才會受苦(伯 18:5-21)。他特別指出可能約伯的兒女犯罪才会有這種報應(伯 8:4)。

3. 瑣法的神學

瑣法名字的意思是「多毛」或「粗糙」，他所居住的拿瑪可能是在阿拉伯的北部。瑣法的觀點完全是根據他自己的假設和判斷，他對約伯說話的口氣相當不好：「你豈不知道……」(伯 20:4)又說：「當知道上帝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伯 11:6)

4. 以利戶的神學

以利戶名字的意思是「祂是我的上帝」，他是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布西可能在阿拉伯或敘利亞。以利戶比約伯那三個朋友年輕，他最主要的論點是：上帝為善，樂意救贖人(伯 33:24)，苦難出自上帝的美意，為要管教並成全祂的兒女。不過他首先認同約伯說：「我在上帝面前與你一樣，也是用土造成」(伯 33:6)，然後才陳述他的論點，使約伯比較容易接受。

5. 結語

苦難能夠煉淨一個人，也能夠試驗出一個人行為的動機。當我們四周圍的人遭受苦難時，我們不必跟他論理，要用厚厚的慈愛對待他，也要容許他發洩心中的不滿與苦悶。在彼此相顧、互相接納的當中，我們都會更認識上帝、也更認識自己。